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宥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文 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